附件1

第十五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篮球赛

比赛规则

本次篮球赛分为小组赛、半决赛和决赛，并采用国际篮联制定的《篮球竞赛规则》进行规范。

1.比赛前10分钟双方队员到场热身，若比赛开始后5分钟后，首发队员未到齐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比赛分为四节，每节10分钟。在第一节和第三节结束，中间休息两分钟，第二节结束中场休息10分钟。在第一节比赛开始前15分钟各队队长和本场裁判员要到记录台进行签到。比赛结束后双方队长签字，确认本场比赛结果。

2.最后一节结束时若两队的得分相同，则进行1次或多次时间为5分钟的加时赛，直至分出胜负。加时前有5分钟的休息时间。

3.每队前三节每节可以请求1次暂停，最后一节可请求2次暂停，请求暂停时要停表，加时赛每队可以请求一次暂停，全场比赛响哨即停表，所有暂停均停表。

4.暂停或换人需球队领队或队长应向裁判报告，由裁判向技术台报告（此名代表应于比赛开始前向裁判及技术台登记），球成死球状态或停表状态或裁判宣布犯规时替补队员方可上场。

5.球权：本次比赛仅上半场跳球。在比赛过程中是采取球权轮替制。

6.违例：使用半场8秒和发球5秒规则。

7.犯规：球员犯规满5次必须离场，该队换上一名替补球员上场。全队每节累计达4次时，技术台向裁判和球队双方提醒次数，第5次犯规进入罚球状态。球员个人犯规满5次或者技术或者违反体育犯规达两次比须罚下，30秒内作出换人。

8.裁判：小组赛每场比赛安排两名裁判吹罚，半决赛、决赛每场比赛安排三名裁判吹罚。女篮每场比赛均两名裁判吹罚。比赛前，若该场裁判未能按时到场且球队无法在比赛既定时间10分钟内派出裁判到场，则负责吹罚该场比赛的裁判所属学院的比赛均判0:20告负（包括已经结束的比赛）。

9.服装：每队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且号码清晰明确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。队员不得佩戴对其他队员有危险的装备，如手表、珠宝饰品等。球队应准备深浅两套队服，在比赛前双方应沟通好，不要穿同色衣服，若队服颜色相近，双方队长或领队猜拳，输方穿着主办方提供的标志服。

10.人员规定:男篮每队由8至15名队员组成，女篮每队由不超过8名队员组成。人数不足或超出都不得参加比赛。比赛中途不得更换报名表之外的人员，如有发现一律取消比赛资格并且该队的所有比赛均以0:20告负（包括已经结束的比赛）。

11.观众纪律：保证队伍观众席文明观赛，出现任何挑衅选手及裁判的言辞和行为时裁判应及时给其技术犯规，并将犯规加至其所属学院球队。

12.特殊情况：比赛过程中不得出现冲突、辱骂技术台及裁判的情况。斗殴挑事方和动手方一律取消比赛资格并且该队的所有比赛均以0:20告负（包括已经结束的比赛）。

13.比赛过程中不得出现认输现象，认输方取消比赛资格并且该队的所有比赛均以0:20告负（包括已经结束的比赛）。

14.若出现1名同学同时出战两支不同球队的情况，则一律取消比赛资格并且该队的所有比赛均以0:20告负（包括已经结束的比赛）。

15.若因特殊原因导致比赛需要延时进行，则提出要求的球队应同时取得承办方和对方球队领队的同意，并由比赛双方上交电子版《比赛延时知情书》，此文件按照对方球队领队上交时间生效。

16.其他：若比赛中出现以上规则中未提及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《篮球竞赛规则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